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內部信息 - 潛在包銷商提出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潛在包銷商向本公司提出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包銷商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建議訂立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要約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情況除外：

1. 股份合併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通過將各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註銷實繳資本至每股0.99港元（「削減資本建議」）以及削減資本建議所產生的信貸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2. 於削減資本建議後，本公司獲授權於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合併股份將細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及削減資本建議）統稱為「股本重組建議」；且於股本重組建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稱為「新股」）。
3. 股本重組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以供股建議方式籌集資金。

4. 誠如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清洗豁免並不包括包銷協議。相反，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包銷商，其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或買方根據包銷協議購買包銷股份以及由其分包銷商採購的認購人或買方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供股建議完成後即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9.9%。
5. 包銷協議須遵守以下先決條件：
 - (a) 完成股本重組建議；
 - (b) 本公司所有現有債權人（不包括欠本公司欠款金額少於200,000港元之債權人）應接受並書面同意書面債務重組建議；
 - (c) 結算股份無權參與供股建議，並將於供股建議完成後發行及配發；
 - (d) 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建議、供股建議、包銷協議、債務重組建議、配發結算股份及此有關的交易；
 - (e) 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遞交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
 - (f) 招股章程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i）新股、（ii）根據供股建議將以未繳股款發行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繳足表格及（iii）結算股份；
 - (h) 包銷商對本集團進行合理滿意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
 - (i) 需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而獲得所需的同意；
 - (j)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交的清盤呈請書已被駁回或撤回，而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其他尚未結清的清盤呈請書而反對本公司；
 - (k)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將被罷免並由具有3年以上管理資產管理經驗或投資公司經驗的新董事所取代；及
 - (l) 包銷商尚未終止包銷協議。
6. 倘先決條件於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釐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特別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因為高度攤薄而不批准供股股份之供股建議。

進一步的公告將在必要時公佈，以保持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的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